

秘

花港警署高秘外第五六〇一號

昭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

花蓮港廳長 高原逸



警務局長

外務部長

各州知事廳長

各郡守

渡支取締方ノ件

昭和十四年九月中ニ於テ渡航身分證明書並

ニ外國旅券發給狀況左記ノ通ニ有之候條

右通報(達)ス

(三) 渡航目的

商業	歸還者	建築土木	運輸交通	訪問	同居同伴	料理屋飲食店 終端非職業	就職	視察	目的別	
									內地人	朝鮮人 本島人
										北支方面
										內地人
				一			一	一		朝鮮人 本島人
三										計
二				一			一	一		
										上海方面
										內地人
										朝鮮人 本島人
一三	一			一〇	六		三	七		計
一三	一			一〇	六		三	七		
										南支方面
										內地人
										朝鮮人 本島人
五				二	一一		一三			計
										內地人
					六	一				朝鮮人 本島人
八〇	一	×	五	一八	三六	二	二〇	二三		計
八五	一	×	五	二〇	五三	三	三三	二三		
										合計
一〇〇	二	×	五	三一	五九	三	三八	三一		

ペン塗工	旅館	工業	官公吏	鑿井	農業	畜産	慰字婦所	仲居	酌婦	魚苗運搬	製糖従事	通譯
			三									
			一									
		一										
			一		一							
			一		一							
									二		一	
							二	一	五			
一	一	三	二	七	三	一				一		九
一	一	三	二	七	三	一	二	一	七	一	一	九
一	一	三	四	七	四	一	二	一	七	一	一	九

							合計	看護婦	寫真業
							一		
							五		
							六		
							四		
							四		
							三		
							四		
							一	一	一
							三	一	一
							三	一	一
							三	一	一